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親師懇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校與家長密切聯繫、互動，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。
2. 溝通家長對子女教養的價值觀念，並配合學校措施有效輔導學生。
3. 促進家長了解子弟在校學習情況，並協助學校各項教育工作之推展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3 月 5 日~111 年 3 月 11 日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各班線上會議室。

五、辦理內容：校務行政宣導、親職教育、班級親師懇談及家長經驗交流分享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期因疫情，親師懇談採用線上會議辦理。
2. 請導師會議結束後，於一週內繳交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(含會議截圖、家長參與名單截圖)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






親師懇談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與會人員	備註
111 年 3 月 5 日 ~111 年 3 月 11 日	1. 預先開啟 meet 2. 學校行政及教育宣導 3. 教學與班級經營分享 4. 親師交流時間	班級線上會議室	班級導師 各班家長	各班導師請於 03/01(二)前將親師座談時間填寫於學校官網萬用表單

八、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一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鼓勵家長踴躍參與，與導師溝通、分享班級經營之方法，並積極成立班級親師會，俾利親師生良性互動。

十、附則：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，凡辦理活動之導師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得以補休三小時，惟補休期間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幼兒園主任： 校長：
學務主任： 總務主任：
教務主任：
人事主任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工作分配表

工作項目	負責處室	工作執行人員	備註
宣導資料提供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	陳怡璇、潘建宏、申維倪 施如玲	彙整提供各組校務宣導資料
親職教育活動資料 蒐集彙整、傳送	學務處	林秀英、吳書慧	相關資料彙整/網站公告
親師懇談活動紀錄	班級導師	各班班級導師	各班親師懇談會議截圖與紀錄
家長建議事項彙整及 回覆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	陳怡璇、潘建宏、申維倪 施如玲、林秀英	家長建議之各處室回應事項繕打完成，意見回覆表一份送相關導師，並公布在學校網站。

明廉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職教育-親師懇談會紀錄表
() 年 () 班

一、時 間	111 年 月 日時間：	二、地 點	班級線上教室
三、導 師		四、紀 錄	
五、出席人員 〈線上截圖〉			
六、導師報告 〈教學及班級經營〉			
七、討論事項			
八、建議事項			
九、散會			

(如空間不夠，請自行擴充)

請導師於 3/16(三)前將紙本證明交至輔導組，或寄至秀英信箱 lin52719@mleps.hlc.edu.tw，以提供輔導組協助統一申請補休